仪器与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补充规定

（1）Ⅰ类

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200的海外高校，或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A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研究机构，取得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。

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认定:

**第一作者发表T类论文1篇或A1类论文1篇或A2类论文4篇；或者博士学位论文获评国家级（含中国科协一级学会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;或互联网+大赛国家级金奖负责人。**

（2）Ⅱ类

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400的海外高校，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，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且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B+及以上，取得较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。

较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认定:

**第一作者发表T类论文1篇或A1类论文1篇；或博士学位论文获评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。**

**或满足以下条件两项或单项两次。**

1. **A2类论文1篇；**
2. **学生排名第一的授权发明专利转化资金30万以上（博士毕业学校为专利授权单位）**
3. **互联网+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负责人。**

（3）Ⅲ类

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800的海外高校，或双一流建设学科，或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B-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，取得一定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。

一定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认定:

**第一作者发表A2类论文2篇；或者博士学位论文获评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；**

**或满足以下条件2项或单项两次。**

1. **B类论文2篇**
2. **学生排名第一的授权发明专利转化资金20万以上（博士毕业学校为专利授权单位）；**
3. **互联网+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负责人。**

**备注：**

**1.未包含在上述成果内的其它成果由院务会认定。**

**2.所有成果均为博士期间获得。**

**3.论文类别按中科院最新分区认定。**

**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在仪器与电子学院党政联席会。**